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2年3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李瑶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 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93 人调整为 190 人，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77.00 万股调整为 1,363.0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75 人调整为 73 人，预留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0.00 万股调整为 359.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合法、有效，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